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城小字第72號

原告 李思婷

被告 李紹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1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金城鎮北堤路88之1號附近，本應倒車注意有無後方來車，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靜停在被告車輛後方，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機車毀損，原告因此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50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5,530元、工資費用2,12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50元。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機車受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
03 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機車行照、lonex維修估價單、車損
04 照片、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及現場照片、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9、21、23、25、27至29、4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
09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侵權行
10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11 (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13 則物被毀損時，其修復費用自以必要者為限，不應使被害人
14 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
15 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7,650元中，零件費用5,530元、工
16 資費用2,120元，此有上開估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
17 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
18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機車自出廠日111年8月，
19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7日，已使用1年9月，依行政
20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機車
21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2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23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
2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8 費用估定為3,11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9 年數＋1）即5,530÷（3＋1）＝1,3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31 數）即（5,530－1,383）×1/3×（1＋9/12）＝2,419（小數點

01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02 舊額)即 $5,530 - 2,419 = 3,111$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
03 費用，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機車修復費用應為5,231
04 元(計算式： $3,111 + 2,120 = 5,231$ 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5,23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9 法 官 林敬展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張梨香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